

灵活执行助企脱困 法治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2022年3月以来,江苏省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通过近一年的工作,江苏省失信企业的数量和占比均明显下降。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1+4专项行动“暖企”“护企”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数个案例进行梳理,全面展现江苏省法院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作为与显著成效,以资借鉴。

分段解封化解风险 盘活资金执行到位

2022年5月,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周某与被告深圳某投资公司及李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周某申请对被告名下价值1.5亿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在查得被告持有大量股票后,保全法官赶往深圳欲对其股票进行冻结。

但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如冻结该股票,被告剩余资产将因达不到证券公司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而被强行平仓,这不仅会使被告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原告所期望的胜诉权益也将难以得到保障。在察觉到常规保全方式不利于案件顺利解决后,承办法官遂与原告确认,仅对被被告账号实施1.5亿元的额度冻结,并对股票作出可售性冻结,即允许股票买卖,但禁止取款、销户等控制属性。

被告获知冻结情况后即与滨湖法院取得联系,经调解,双方就诉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通过股票交易获得款项支付给原告。但该方案实施的前提是解除冻结,而这将会给保全资金的去向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后经与原被告双方及证券公司反复沟通,保全法官决定尝试“分段解封”这一全新的解封形式:在原冻结基础上,再次冻结1亿元,而后解除1.5亿元的冻结,并解除禁止取款的控制属性,保留其他控制属性不变,通过“一封一解”使被告获得了5000万元资金的操作空间,在盘活资金的同时,也将原告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原告确认收到5000万元后,再次冻结4000万元,随即解除1亿元的冻结,以此类推,直至原告收到全部款项。经过连续3天的努力,解封终于完成且资金全部到位。

承办法官表示,财产保全的目的在于使申请保全人的诉讼利益在将来得以实现,尽可能减少诉讼风险。本案中,如采取常规财产保全方式,于被告而言利益将严重受损,于原告而言也极大降低了其实现诉讼利益的可能性。通过改变保全思路和措施,既维护了申请保全人的利益,又将财产保全对被告的投资影响降到了最低。

活封设备促成转型 企业员工权益双赢

扬州某鞋业公司原本是一家生产酒店用品的企业。近年来,该公司由于产品积压,无法按期发放工人工资,数名工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该公司就工资拖欠问题与工人达成调解协议,但最终也未能主动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经现场查看,发现该公司除机器设备及部分半成品外,暂无其他财产。经了解,公司准备转型生产与防疫物资相关的防疫棉签及一次性防疫手套,如果转型成功,工人工资将得到有效解决,但不

伤情反复二次求偿 是否属于重复起诉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原告齐某案涉事故损失法院虽已判决,鉴于实际后续治疗费用与法院判决数额并未重叠,且与本起事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属于发生新的事实,法院认定齐某不构成重复起诉,遂依法判令:被告某工程公司赔偿齐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21518元。

法院查明,原告齐某进入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工地从事看守机房工作。2019年3月10日,齐某上班途中不慎跌入工地上开挖的基坑内,次日凌晨3时左右才被工友发现。事发时,基坑周边无防护栏、无警示标识、光线昏暗。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齐某于2020年5月18日将该建筑工程公司诉至法院。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担齐某80%的损失(计519077.11元);齐某自行承担20%的损失。判决后,齐某伤情反复,多次前往医院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138665.26元。为此,齐某再次起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对其伤残等级、护理依赖、后续治疗

部分工人坚持要求法院拍卖公司的机器设备。

此时,公司反映生产防疫物资的合同已经洽谈完毕,如何平衡各方利益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最终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广陵法院决定对公司机器设备采取“活封”的方式,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同时公司先行给每位工人支付2000元,并承诺一年内清偿完毕。截至目前,工人欠薪纠纷全部化解,部分工人重返岗位复工复产。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虽然被执行人有机器设备、半成品等财产,但如果机械执法,直接拍卖公司的财产,将不利于双方权益的保障。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灵活运用执行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既有助于企业的转型发展,又解决了职工欠薪问题,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

保障经营分期还款 复工复产企业重生

淮安某建材商贸公司与江苏某建材公司均系建筑材料场料供应商,双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水泥采购合同》,由淮安某建材商贸公司向江苏某建材公司提供水泥,用于制作商品砼出售给建筑企业。

2021年,由于江苏某建材公司现金流紧张,加之其自身厂房改造投入巨大,导致欠付淮安某建材商贸公司水泥款1198690元。2022年4月6日,淮安某建材商贸公司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江苏某建材公司并无其他关联案件,企业信誉良好。随后,执行法官前往江苏某建材公司实地查看该公司运行情况。鉴于被执行人因客观原因导致资金紧张,并非恶意拖欠材料款,如对被被执行人厂房进行强制拍卖,很可能造成企业生产陷入困境,厂房改造也就就此搁置,还会导致150余名工人失业。为此,执行法官先后多次组织双方在法院商议案件处置方案,双方最终达成分期偿还货款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对被被执行人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活封”,允许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但不得进行财产处分。还款过程中,被执行人现金流依然紧张,淮安某建材商贸公司主动同意将部分还款期限延长,以保障被执行人复工复产,完成厂房改造。

最终,江苏某建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将最后一笔尾款汇至法院账户,125万元案款全部到账。同时,完成3000平方米厂区改造工作,形成年产20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年实现利税1000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不能一味机械地采取查封冻等强制执行措施,而应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适时采取灵活执行方式,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秉持“保障生产、善意执行”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费及康复残疾辅助器具进行鉴定。经鉴定,齐某损失评定为一级伤残;后续治疗费自伤残评定之日起两年内,评定为每月人民币3500元左右;需要完全护理依赖。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次事故的损失法院虽已判决,但实际后续治

疗费用与法院判决数额并未重叠,与本起事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属于发生新的事实,且两次诉讼的标的不同,不属于重复起诉,法院应依法受理。根据原告齐某的年龄、病情及医嘱,再结合鉴定意见,法院最终认定齐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

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再次起诉不属于重复起诉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一事不再理”是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原则,又称“禁止重复起诉”原则,是指对于已经裁判并发生法律效力的事件,当事人的诉权已经消耗,不得再行提起诉讼,否则构成重复起诉。重复起诉的判断和处理,应当兼顾和平衡起诉权保障、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与禁止重复起诉的宗旨。具体而言,我国对重复起诉的认定规则 and 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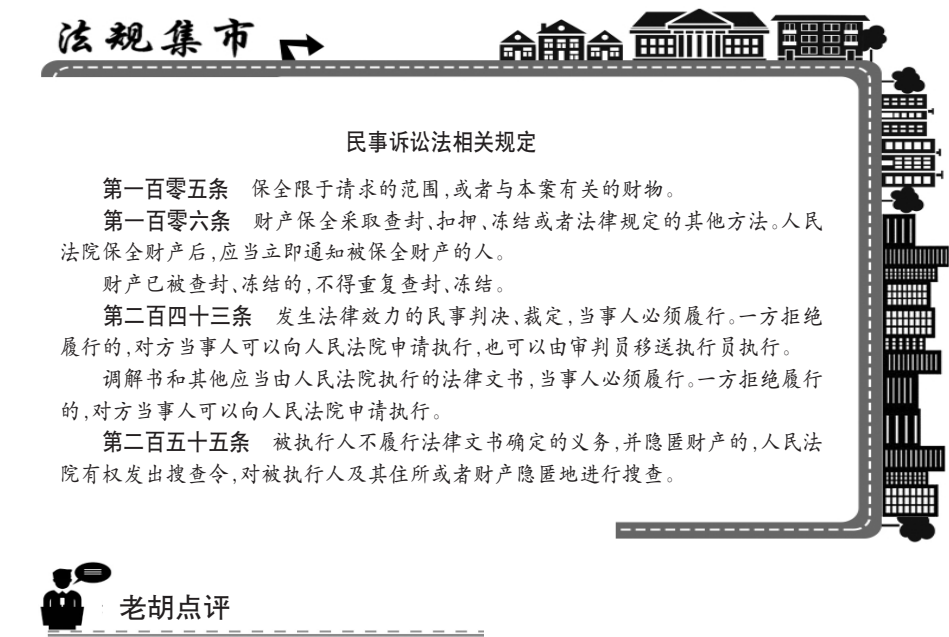
一方面,前后两诉当事人是否同一和诉讼标的的是否同一,是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一般标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五)项对重复起诉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

通过执行和解等方式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企业的生产设备等采取“活封”,不仅能帮助企业实现企业扩大再生产,提高其清偿能力,也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当地营商环境。

科学分配破产债权 创造财富继续履行

2020年开始,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5件苏州某置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钱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曾与各方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并按期履行。但进入2022年后,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因经营受困而中断了协议的履行,吴江法院依债权人申请将相关案件恢复执行,并启动了被执行人苏州某置业公司名下不动产的处置程序。

执行法官在现场调查中发现,该不动产为一处尚未竣工的商用建筑,规划用途为可容纳百余个摊位的智慧菜场,投入使用后可惠及周边多个小区的居民,是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项目。如直接采取腾空、拍卖的方式处置该商用建筑,不仅会使



同时,人民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应当坚持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的理念,坚决杜绝机械执行、野蛮执行的做法,尤其是对涉及企业经营甚至生死存亡的执行工作更应综合考量,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点,采取对企业经营发展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双赢、多赢的局面。

江苏各级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在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前提下,坚持做到暖企、护企、惠企、安企,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值得为之点赞。

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526898元。被告某工程公司承担80%的损失(1526898元×80%=1221518元);剩余20%的损失仍由齐某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书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事实作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标准之一。为此,《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该规定系重复起诉一般判断标准的例外,即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再次起诉不属于重复起诉,从而充分发挥民事诉讼的填补功能,有效地平衡双方利益,最大限度体现公平正义。

具体在本案中,本次事故中原告齐某的损失法院虽已判决,但实际后续治疗费用属于发生新的事实,且两次诉讼的标的不同,不属于重复起诉,法院应依法受理。基于此,法院将原因事实或者客观事实作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标准,受理了该案并作出前述判决,遵循了重复起诉例外情况的判断标准,也是人民法院突出民生意识,加大对困难群体利益的保护,促进社会稳定的一个缩影。

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应将原因事实或者客观

该公司完全丧失偿债能力,还将影响周边居民的民生需求。此外,被执行人钱某尚有一笔220万元的破产债权可供执行。

综合考虑案涉不动产的现状,规划用途及期待价值后,执行法官提出将被执行人钱某的220万元破产债权“分块使用”的债务清偿方案:其中110万元直接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剩余110万元交由钱某用于装修该置业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让菜场及时投入使用创造价值,以其经营收入继续偿还各方债务,经债权人讨论,该方案获债权人一致认可,各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债权人同时申请对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并解除对钱某的限制消费措施,以提高被执行人创造财富、履行债务的能力。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将破产程序中的共益债务理念融入到执行中,对被执行人的部分现金财产不予分配,以其共益债务的方式将该部分现金作为企业继续运营的投入,促进企业发展。通过该种方式,将“现金”与“资产”两类标的相结合,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再综合运用信用修复、执行和解等方法,规范、高效盘活了民生项目,达到了在充分保证债权人权益的同时,合理兼顾了被执行人生存、发展利益以及民生需求,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违反廉洁自律约定 公司赔偿四十万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海萱

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与宣城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存在着买卖业务往来,为规范双方业务行为,两家公司签订了《廉洁自律约定书》,约定宣城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浙江公司人员给予回扣等,如浙江公司人员存在索要的情形,宣城公司应当拒绝并向浙江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反映,不得隐瞒。如违反上述约定,宣城公司需要向浙江公司承担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

此后,浙江公司内审部门发现员工涂某在履行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原料供应商所送财物,并为相关供应商在原料供应过程中谋取利益,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法院判决涂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事判决书中载明,涂某承认曾多次收受宣城公司的业务回扣款合计10万余元。

浙江公司认为,宣城公司严重违反《廉洁自律约定书》中约定的廉洁义务,于是将宣城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损失10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252万余元。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廉洁自律约定书》是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宣城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关于违约金金额的认定上,浙江公司诉请宣城公司支付违约金252万余元已超出合理性范畴,经综合考量酌定违约金为40万元。浙江公司诉请宣城公司赔偿损失,但未就该诉请提供相应证据加以佐证,亦未对该诉请作出合理解释,故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海宁法院判决被告宣城公司给付原告浙江公司40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企业间的交易往来中,尤其是涉及采购、销售、工程等环节,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商业贿赂。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作为经营者,不得以行賄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合法接受折扣、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具体情节对企业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企业将会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签订并履行廉洁自律约定,不仅是企业遵守合同规则和商业道德的体现,也是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应有之举,更是企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廉洁文化制度建立和实施的主体责任。

驾驶隐患车辆搭客 发生伤亡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伟 廖军

好心搭载同村村民,却因车辆刹车失灵、超载搭人等问题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两死一伤,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法院查明,2021年8月,陈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回家途中,无偿搭载乘客某等3人,途经一下坡路段时,因陈某操作不当致车辆发生侧翻,造成两死一伤。

经查,涉案三轮车核载人数为1人,车辆前轮、左右后轮均制动无效。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超过核载人数,并驾驶制动器失效的车辆上路,违反交通法规,承担事故全部责任。2022年5月,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两人死亡、一人受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陈某无偿搭乘同村村民的行为属“好意搭乘”的友善行为,被害方基于互谅互让的传统美德亦自愿选择谅解,同时考虑其具有自首和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该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日常生活中,诸如顺路捎带朋友、搭便车这类“好意搭乘”行为时有发生,但若因驾驶员忽视车辆车况,未安全驾驶等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乘人员伤亡,将可能面临民事赔偿,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应增强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定期检查车辆车况,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好意搭乘”他人过程中,要对搭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给予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杜绝无证驾驶、违法载人、超速驾驶等行为。群众在搭乘车辆过程中,不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做好自我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为图省事高空抛物 取得谅解判处缓刑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杨兰

男子为省省事,从五楼抛下近30公斤重物,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近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这起高空抛物案。

法院查明,2021年8月17日上午,家住青山区的中年男子陈某置换家中旧床,为图省事,将重达27.7公斤的靠背垫板从5楼抛下。为防止出现意外,陈某妻子在楼下看着。然而,陈某及其妻子都没想到,靠背垫板在下落过程中碰到了楼下平台,反弹到临近架空电线,造成数处线路、变压器刀闸及熔断片烧坏,导致周围部分区域停电。事发后,陈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青山区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不只扔下案涉靠背垫板,为把旧床扔下去,陈某此前对床进行了切割,分3次往楼下扔,靠背垫板只是最后一个扔下去的部位。

法院认为,陈某从建筑物五楼向下抛掷重达27.7公斤的物品,情节严重,扰乱了公共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陈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已取得被害单位谅解,酌情可以判处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将物品从高空抛下极易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轻则受伤、重则死亡,这种行为是对他人生命和财产的漠视。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作为刑事犯罪正式入刑。法律明确,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陈某的行为已造成部分区域停电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受到法律的惩处。